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022021001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沂第三十五中学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沂第三十五中学改扩建工程综合楼、地下室
建设位置	北城新区成都路与温凉河路交会处西南
建设规模	综合楼，地上6层，长72.36米，宽45.36米，高23.80米，建筑面积14703.75平方米； 地下室，地下2层，长162.12米，宽133.80米，高8.70米，建筑面积29866.97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总平面图、立面图、效果图

备注：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